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5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59 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5）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6）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10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8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8）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10）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3 名激励对象 283,255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1,881.97 万元（注①），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7.88%，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注①：2021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 11,140.60 万元，剔除 2021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 741.37 万元后的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 11,881.97 万元。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 / 80% / 60% / 3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2、解除限售数量：81,5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38%

3、解除限售人数：10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会娟	财务总监	110,000	22,000	82,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 人）		278,893	59,528	209,170
合计（10 人）		388,893	81,528	291,670

注 1：“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中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15,695 股，公司正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核查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与本次解除限售对应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00,527	61.60%	−81,528	78,618,999	61.5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50,199	38.40%	81,528	49,131,727	38.46%
3、股份总数	127,750,726	100.00%		127,750,726	100.00%

注：上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20,249 股。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3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0 人，代表股份 692,702,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89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643,727,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5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48,974,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3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49,001,7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48,974,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39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92,17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4%；反对 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477,8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09%；反对 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71%；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92,17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4%；反对 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477,8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09%；反对 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71%；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92,17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4%；反对 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477,8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09%；反对 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71%；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92,17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4%；反对 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477,8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09%；反对 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71%；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92,28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582,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5%；反对 4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5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692,28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582,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5%；反对 4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3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692,28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582,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5%；反对 4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3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92,57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877,8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72%；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0%。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 692,686,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86,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0%；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92,686,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86,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涛、潘波

3、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3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暂无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895,900 股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3,313.7969 万元减少至 133,124.2069 万元，投资总额由 133,313.7969 万元减少至 133,124.2069 万元，总股本由 133,313.7969 万股减少至 133,124.2069 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 A0200 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鹏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0 人，代表股份 692,702,11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90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92,178,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244%；反对 41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99%；弃权 1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57%。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92,178,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244%；反对 41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99%；弃权 1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57%。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92,178,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244%；反对 41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99%；弃权 1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57%。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92,178,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244%；反对 41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99%；弃权 1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57%。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同意 692,282,9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95%；反对 41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05%；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692,282,9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95%；反对 41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0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692,282,9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95%；反对 41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0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92,578,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2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2%；弃权 1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57%。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 692,686,9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92,686,8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潘波
2023 年 5 月 11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330 号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 点在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4 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8 名，代表股份 3,000,766,167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0.020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000,52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2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